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加分标准

本奖励加分标准（见表 1）依据《重庆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交大〔2021〕163 号）及《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制定，旨在科学评价学生在学术科研、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及荣誉表彰等方面的综合表现，适用于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若本加分标准与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最新规定不符，按上级规定执行。

表 1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加分标准

加分类别	获奖级别	加分范围（分）	备注
学科竞赛	A 类一、二、三等奖	5、4、3	1. 学科竞赛分类依据以教务处重庆交通大学《本科学子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交大[2024]65 号）为准。为引导积极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本项竞赛的加分标准单列，属于学科竞赛类别。 2. 同一学科竞赛多次获奖的以及同一项目内容参加不同学科竞赛获奖，取奖励
	B 类一、二、三等奖	4.5、3.5、2.5	
	C 类一、二、三等奖	4、3、2	
	D 类一、二、三等奖	1.5、1.0、0.5	

加分类别	获奖级别	加分范围（分）	备注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1. 国家级奖项按 5 分计算； 2. 省部级金、银、铜按 C 类一、二、三等奖计算； 3. 校级一等奖按 D 类一等奖计算。	最高分值，不累加。 3. 团队竞赛获奖项目排名 1 的按 100%奖励分值加分、排名 2-3 的按 80%加分，排名 4-6 的按 50%加分，其他按 20%加分。 4. 比赛设置特等奖的，特等奖按一等奖分值加分。 5. 未涵盖的学科竞赛，学院只认信息类学科竞赛。信息类学科竞赛指利用计算机、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电子、通信等相关理论与技术解决行业或信息技术本身的问题的学科竞赛。学院组织专家认定该学科竞赛是否为信息类学科竞赛，以及认定该竞赛属于 C 级或 D 级。 6. 学科竞赛类别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
学术成果	SCI 检索期刊论文、EI 检索期刊论文	5、4	1. 申请者为第一作者（须排名第一），第一作者所在第一单位必须为重庆交通大学。 2. 论文内容须与本专业相关，或与本人参与的创新创业项目研究相关，或与所参加的学科竞赛内容相关，由学院组织专家认定。 3. 发表论文一律以所提供的正式发表原件为准，录用通知不予承认；被检索的论文须提交正式检索证明。 4. 核心期刊以当年发表北大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为准。 5. 普通期刊论文认定篇数最多不超过 1 篇，新闻类文章不算。 6. 论文发表年度该期刊被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列入预警期刊的，论文不予认定。 7. 学术成果类别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
	核心期刊论文、EI (CA)	3、1	
	普通期刊论文	0.1	

加分类别	获奖级别	加分范围（分）	备注
专利授权	发明专利	3	1. 专利权人为重庆交通大学，限第 1 发明人。受理阶段或转让、变更发明人的不予承认。 2. 专利授权类别奖励项目中，有多项专利授权的，只计算一次奖励分值，不累加。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0.25	
文体竞赛	国家级文艺类竞赛 一、二、三等奖	4、3、2	1. 以团体为单位参加比赛的，成员总数少于（含）11 人的，各成员按相应等级得分的 1/2 加分；成员总数超过 11 人的，各成员按相应等级得分的 1/4 加分；篮、排、足以实际比赛上场主力队员人数加分； 2. 比赛设置特等奖的，特等奖按一等奖分值加分，其他等级顺延； 3. 文体竞赛类别奖励项目中，有多项获奖的，只计算一次奖励分值，不累加； 4. 文体竞赛级别由校团委和体育部认定。 5. 文体竞赛须为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类赛事，获奖证书须有各级相关政府单位公章。
	省级文艺类竞赛 一、二、三等奖	3、2、1	
	国家级体育类竞赛 1-8 名	1-3 名：4.5 4-6 名：3 7-8 名：2	
	省级体育类竞赛 1-4 名	3、2.5、2、1.5	
荣誉称号	全国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三下乡”先进个人等国家级荣誉	4	1. 荣誉称号类别奖励项目中，同一项目名称获得多项荣誉称号的，只计算一次奖励分值，不累加。 2. 除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可以认盖有校团委章的证书外，校级荣誉只认盖有重庆交通大学校章或校党委章的证书。 3. 所有奖学金、助学金等均不算为荣誉称号。 4. 荣誉称号类别累计加分不超过 4 分。 5. 团队荣誉称号排名前 3 按 100%奖励分值加分，排名 4-6 按 50%加分，其他按
	重庆市优秀共产党员、重庆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三	3	

加分类别	获奖级别	加分范围（分）	备注
	下乡”先进个人等重庆市级荣誉		20%加分。
	校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三下乡”先进个人等荣誉。	0.25	
其他	进入国际组织实习	2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须已结题验收。 2.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负责人按 100%奖励分值加分，排名 2-3 的按 80%加分，项目排名 4-6 的按 50%加分，其他按 20%加分。 3. 其他项目类别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
	公派海外（境外）学习经历（半年或一学期以上）、应征入伍	1	
	承担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国家、市级、校级）	2、1.5、1	
	参加 CCF-CSP 认证，获得 300 分及以上，250 分以上，200 分以上	2，1，0.5	

说明：

1. 所获奖励加分成果均为大学在读期间获得，须提供证明材料，截止日期为推免申请材料提交截止时间。
2.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奖励加分。
3. 在推免当年，本加分细则与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规定不相符的地方，按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4. 奖励加分总分累计不超过 15 分。
5. 从 2028 届起，推免学科竞赛分类标准将参照《重庆交通大学本科学生学科竞赛分类（2026 版）》执行。
6. 从 2028 届起，在“学科竞赛”类别中，“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 8 分、6.5 分、5 分；学科竞赛类别累计加分不超过 8 分，其中除

上述三项赛事外的其他学科竞赛合计加分不超过 5 分。

7. 从 2028 届起，在“其他”类别中增加“华为认证考试”：获 HCIE、HCIP、HCIA 证书分别加 2 分、1 分、0.5 分。

8. 从 2029 届起，学科竞赛中 C 类一、二、三等奖加分分别调整为 3 分、2 分、1 分；D 类一、二、三等奖加分分别调整为 1 分、0.8 分、0.5 分。

9. 从 2030 届起，推荐条件中的“专业计划内必修、选修（不含校选）课程无不及格记录，加权平均成绩在专业排名前 30%”修改为“专业计划内必修、选修课程无不及格记录，加权平均成绩在专业排名前 30%”（即不再排除校选课）。